

Q/CPSW 1 化妆水企标与 QB/T 2660-2004 化妆水行标指标对比

1 卫生指标

项 目		Q/CPSW 1-2019 企业指标	两 标 准 指 标 对 比	QB/T 2660-2004 行业要求
微生物 指标	菌落总数, CFU/ml	≤10		≤1000 (儿童用产品≤500)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CFU/ml	≤10		≤100
	耐热大肠菌群, ml/粪大肠 菌群	不得检出		不得检出
	铜绿假单胞菌, ml/绿脓杆 菌	不得检出	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, ml	不得检出		不得检出
有毒物 质限量	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1		≤1
	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10		≤40
	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2		≤10
	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5		无此项目
	甲醇, mg/kg	不应检出		≤2000 (不含乙醇、异丙醇的化妆水不测甲醇)
	甲醛, mg/kg	不应检出		无此项目
	二噁烷, mg/kg	不应检出		无此项目

2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

项 目		Q/CPSW 1-2019 企业指标		两 标 准 指 标 对 比	QB/T 2660-2004 行业要求	
		单层型	多层型		单层型	多层型
感官指 标	外观	均匀液体, 不 含杂质	两层或多层液体, 不 含杂质		均匀液体, 不含杂 质	两层或多层液体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, 无异味			符合规定香型	
理化指 标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前无明显形状差异		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 显性状差异	
	耐寒 耐寒	(5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 前无明显形状差异			(5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 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
	pH (25℃)	4.0~8.5 (α-、β-羟基酸类产品除外)		4.0~8.5 (直测法) (α-、β-羟基酸类产品除外)		
	相 对 密 度 (20 ℃ /20℃)	规定值±0.02		规定值±0.02		

3 皮肤安全试验

项目	Q/CPSW 1-2019 企业指标	两 标 准 指 标 对 比	QB/T 2660-2004 行业要求
4.3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	应无刺激性		无此项目
4.4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	应无刺激性或微刺激性		无此项目